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8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建房 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现将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省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各地市对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工作。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

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地、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4400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38000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小计	110								380000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001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0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001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绩效评估及会议、调研等保障资金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00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001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双线检查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0000.00	
二、各市合计									17120128.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656348.00	
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除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乳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634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6348.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2168564.00	
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除南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8564.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68564.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337192.00	
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719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37192.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996063.00	
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除徐闻县、雷州市、廉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6063.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6063.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1353.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1353.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636761.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除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676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6761.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508211.00	
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除罗定市、新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821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8211.00	
三、各直管县合计									9519872.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359740.00	
仁化县	440224000	韶关市仁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224000仁化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03.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303.00	
翁源县	440229000	韶关市翁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229000翁源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319.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319.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9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998.00	
南雄市	440282000	韶关市南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282000南雄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12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112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37709.00	
南澳县	440523000	汕头市南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523000南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709.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709.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813379.00	
徐闻县	440825000	湛江市徐闻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825000徐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30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5308.00	
廉江市	440881000	湛江市廉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881000廉江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104.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1104.00	
雷州市	440882000	湛江市雷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882000雷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6967.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6967.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1074129.00	
高州市	440981000	茂名市高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981000高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363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3635.00	
化州市	440982000	茂名市化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0982000化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0494.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494.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792687.00	
广宁县	441223000	肇庆市广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223000广宁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592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926.00	
怀集县	441224000	肇庆市怀集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224000怀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75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3752.00	
封开县	441225000	肇庆市封开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225000封开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92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4921.00	
德庆县	441226000	肇庆市德庆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226000德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08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088.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630206.00	
博罗县	441322000	惠州市博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322000博罗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020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0206.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064541.00	
大埔县	441422000	梅州市大埔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422000大埔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91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91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梅州市丰顺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874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8745.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441424000	梅州市五华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424000五华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809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8091.00	
兴宁市	441481000	梅州市兴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481000兴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979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9795.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1150395.00	
海丰县	441521000	汕尾市海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521000海丰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639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6392.00	
陆河县	441523000	汕尾市陆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523000陆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7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476.00	
陆丰市	441581000	汕尾市陆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581000陆丰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3527.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3527.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915813.00	
紫金县	441621000	河源市紫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621000紫金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31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5315.00	
龙川县	441622000	河源市龙川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622000龙川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555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5552.00	
连平县	441623000	河源市连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623000连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94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946.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436417.00	
阳春市	441781000	阳江市阳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781000阳春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417.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6417.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565969.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144.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144.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529.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529.00	
英德市	441881000	清远市英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1881000英德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829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8296.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016781.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揭阳市揭西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222000揭西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507.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4507.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揭阳市惠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224000惠来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86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3861.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揭阳市普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281000普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8413.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8413.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662106.00	
新兴县	445321000	云浮市新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321000新兴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3574.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3574.00	
罗定市	445381000	云浮市罗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445381000罗定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53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8532.00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除南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16856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84364	8436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7709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467	1467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656348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5534	2553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南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1120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5101	5101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仁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70303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735	273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翁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翁源县住房和城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7319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3786	3786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乳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60998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373	237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726805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8275	2827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紫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95315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5379	15379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龙川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2555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665	1266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连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94946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7584	758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3525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0823	2082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兴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09795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052	12052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98091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5487	15487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58745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0066	10066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大埔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大埔县住房和城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791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3809	3809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77944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当年度指 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08129	108129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630206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4517	24517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26048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总体绩效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8794	879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陆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50476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5854	585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2639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6588	16588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陆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73527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2312	22312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3719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52021	5202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75329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45724	4572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36417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6978	16978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96063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38750	38750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徐闻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65308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6431	643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雷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16967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331	1233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廉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3110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881	1288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0884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50918	50918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化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7049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2194	2219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03635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9593	1959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7092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37772	37772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封开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84921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	100	/
			（%）	≥95	/
			（%）	≥95	/
			（%）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7194	719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怀集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33752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984	1298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德庆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8088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4594	459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广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55926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6066	6066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72998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41743	4174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连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814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262	2262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连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9529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3872	3872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英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08296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5884	1588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021353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78637	78637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636761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4772	24772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45809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45078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普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48413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1335	2133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西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14507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8345	834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惠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53861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9876	9876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08211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目标		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	≥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9771	1977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48532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3559	13559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13574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2199	12199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双线核查服务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00000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江门、肇庆和惠州等15个地级市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地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为巩固提升我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效果，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数据质量管控，通过在线巡检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排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计划排查经营性		≥101.2	≥101.2
			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100	100
			全省计划鉴定经营性		/	≥1.9419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100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2024年6月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鉴		/	2025年6月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排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省级补贴标准（元		29	2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全省自建房屋亡人事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0000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江门、肇庆和惠州等15个地级市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地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为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研讨解决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督导调研工作，协助完善自建房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房屋数量（万		≥101.2	≥101.2
			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100	100
			全省计划鉴定经营性		/	≥1.9419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	100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	2024年6月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鉴		/	2025年6月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排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省级补贴标准（元		29	2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全省自建房房屋亡人事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		≥95	≥9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绩效评估及会议、调研等保障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00000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江门、肇庆和惠州等15个地级市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地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会议、调研等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计划排查经营性		≥101.2	≥101.2
			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100	100
			全省计划鉴定经营性		/	≥1.9419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		≥15	≥1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100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2024年6月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		/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鉴		/	2025年6月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排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省级补贴标准（元		29	2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全省自建房屋亡人事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		≥95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